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报告

银行间 债券简称	银行间 债券代码	上交所 债券简称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5 汇丰小微债	1680387.IB	15 萍小微	127320.SH
17 汇丰绿债	1780299.IB	G17 汇丰 1	127641.SH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公告内容及信息均来源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简称“15 萍小微”，债券代码：127320.SH）和 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G17 汇丰 1”，债券代码：127641.SH）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7年10月31日，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12月31日（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2016 年末净资产额：175.42 亿元

（二）2016 年末借款余额：66.06 亿元

（三）截至2017年10月31日借款余额：109.16 亿元

（四）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3.10 亿元

（五）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24.57%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2017 年 1-10 月，公司银行贷款累计新增金额 23.1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7%。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17 年 1-10月，公司的公司债券累计新增金额 2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0%。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不适用。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10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民生证券作为“15 萍小微”和“G17 汇丰 1”的主承销商，特此出具本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